

目 錄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5
參、分類紀錄-----	7
第一篇 會議記錄-----	7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八、第七次會議	
九、第八次會議	
十、第九次會議	
十一、第十次會議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	29

第三篇 議決案篇(議案討論、臨時動議)-----	75
肆、附錄-----	85
一、演詞-----	85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87
三、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89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09年 11月 09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預備 會議	開會 典禮	討論議案 第1號案： 崙背鄉羅厝村 道路及排水改 善工程（第二 期工程）案	工作報告 一、鄉長上次大會議決 案執行情形暨施政 總報告 二、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工作報告
109年 11月 10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109年 11月 11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09年 11月 12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09年 11月 13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09年 11月 14日	六			例 假 日			
109年 11月 15日	日			例 假 日			
109年 11月 16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109年 11月 17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09年 11月 18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109年 11月 19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109年 11月 20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議案 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記錄 (11月19日、11月20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09年 11月 21日	六			例 假 日	
109年 11月 22日	日			例 假 日	
109年 11月 23日	一	第十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09年 11月 24日	二	第十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109年 11月 25日	三	第十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記錄 (11月24、25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李居安	李明恭	顏大裕	李日存	李永茂	梁獻東	洪如萍	林金玲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11	9	／	／	／	／	／	／	／	／	／	／	／	11人	
11	10	／	／	／	／	／	X	／	／	／	／	／	10人	1人
11	11	／	／	／	／	／	／	／	／	／	／	X	10人	1人
11	12	／	／	／	／	／	／	／	／	／	／	／	11人	
11	13	／	／	／	／	／	／	／	／	／	／	／	11人	
11	14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15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16	／	／	／	／	／	／	／	／	／	／	／	11人	
11	17	／	／	／	／	／	／	／	／	／	／	X	10人	1人
11	18	／	／	／	／	／	／	／	／	／	／	X	10人	1人
11	19	／	／	／	／	／	／	／	／	／	／	／	11人	
11	20	／	／	／	／	／	／	／	／	／	／	／	11人	
11	21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22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23	／	／	／	／	／	／	／	／	／	／	／	11人	
11	24	／	／	／	／	／	／	／	／	／	／	／	11人	
11	25	／	／	／	／	／	／	／	／	／	／	X	10人	1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9日上午10時15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田富州代、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吳秀蓮代、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

魁、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館長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主席宣告開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預定)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09年 11月 09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預備 會議	開會 典禮	討論議案 第1號案： 崙背鄉羅厝村 道路及排水改 善工程（第二 期工程）案	工作報告 一、鄉長上次大會議決 案執行情形暨施政 總報告 二、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工作報告
109年 11月 10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109年 11月 11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09年 11月 12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09年 11月 13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09年 11月 14日	六			例 假 日			
109年 11月 15日	日			例 假 日			
109年 11月 16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109年 11月 17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09年 11月 18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109年 11月 19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109年 11月 20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議案 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記錄 (11月19日、11月20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李秘書文正：在這邊向各位代表說明議程，因為縣府民政處的要求，所以現在開會預備會議要排在開幕典禮之前。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自11月9日到11月20日，總共有12天的時間，總共有8個議案。其中第5號議案「雲林縣崙背鄉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計畫新臺幣：27萬1,350元墊付案」；第6號議案「崙前社區發展協會執行109年度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墊付案」；第7號議案「枋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購置變頻冷氣機計畫新台幣9萬9,000元墊付案」，前開3案公所於10月30日函送本會；第8號議案「崙背鄉崙背國小詔安客語與客家文化學習廊道營造計畫新台幣

912萬元墊付案」，公所於11月2日函送本會。第5、6、7、8號議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大會審查意見：

蔡主席誌山：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沒有)，請繼續。

李秘書文正：沒有變更，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李秘書文正：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8、9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各位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8、9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5個議案，經過第21屆第9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09年8月19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本會正副主席於今年10月3日參加「2020雲林縣崙背鄉洋香瓜節產業文化活動－無與崙比瓜香中秋」開幕及頒獎活動。

2. 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已自11月 1 日開始，請各位代表於本年度12月31日前依法申報，請各位代表配合，以免受罰。
3. 因本年度已屆年末，本會尚有部份代表之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尚未申請，請儘速檢附單據辦理核銷。為民服務費部份，亦請各位代表檢據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請公所人員列席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0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田富州代、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林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

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以上。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 討論第1號案（文詳議決案篇）

鄉長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暨施政總報告及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工作報告（文詳附錄）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0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2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蔡政宏代、社會課課長李秉豪代、人事室主

任林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

魁、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3日10時30分至11時5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簡

立程代、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6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日生代表、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梁華慧代、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蘇奕任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田富州代、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

任林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

魁、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鄧順廷代、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林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湯中民代、殯葬

所所長侯信強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20日10時2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湯中民代、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林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吳秀蓮

代、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20日，是

第21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的第10次會，上午的議程是

討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崙背鄉公所於 109年 11月17日函請本會同意「崙背

鄉轄內橋梁維護管理改善工程 265萬 6,000元墊付」

乙案，是否列入第9號案，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無)如果沒有，本案列入第9號案。

李秘書文正：第二號案，提案人：崙背鄉公所，案由：檢送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現在進行第一讀會，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本鄉109年總預算案。

李秘書文正：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完畢，因為本會未設審查小組，是否進入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進入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的事項請發言，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請我們公所主計主任說明110年歲入及歲出的編列概況。

張主任秀英：謝謝洪代表，我報告一下本鄉110年度的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是287,060,000元，歲出總數是341,489,000元，歲入歲出的餘絀為54,429,000元，我們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來調節因應，以上報告，請審議。

洪代表如萍：好，謝謝我們的主任，主席因為明年度的總預算和相關議題還需要時間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

，延長會期五天。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預定)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09年 11月 21日	六			例 假 日	
109年 11月 22日	日			例 假 日	
109年 11月 23日	一	第十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09年 11月 24日	二	第十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0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109年 11月 25日	三	第十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記錄 (11月24、25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會期
延長五天。

李秘書文正：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經大會議決，決
議延長會期5天，自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

蔡主席誌山：開會到這裡休息。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2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長

侯信強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2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

林代表金玲、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25日10點05分至10點2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李代表永茂、梁代表獻東、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林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許庭魁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葬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25日是第

21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的第13次會，上午的

議程是討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

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現在進行的是第二號案，崙背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的？請發言，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主席，針對 110 年度總預算案和其他議案，本席認為還須要時間研究和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意見，召開臨時會討論。

蔡主席誌山：那我們 3 天，從 11 月 26 日、27 日以及 30 日召開臨時會 3 天討論議案，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意見）

李秘書文正：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結果：第 1 號議案，議決「照原案通過」。其餘議案，經大會議決，決議 11 月 26 日、27 日及 30 日召開臨時會三日審議。

蔡主席誌山：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

第 1 次質詢

時間：109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2分至中午11時50分止。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13日是第 21屆第4次定期大會的第5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質詢事項，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質詢的，請踴躍發言。請李日存代表。

李代表日存：請農業課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農業課課長。

李代表日存：課長你好，有關我們港尾流浪狗收容所和流浪狗協會，裡面包含兩個單位，不知道你知不知道。

李課長日傑：報告代表，這個主管單位是動植物防疫所，雲林縣政府。

李代表日存：對，本席也透過議員朋友，向那位主辦，胡小姐也有回答，但是她的回答，我覺得很奇怪。第一，我們養雞是需要 500 公尺，動保法很偉大，她居然回答說：「養狗不用。」，問題出在，她申請64隻是在豬舍裡面，我質疑動保蟑螂寄生在那邊，寄生你知道嗎？她最高在網路，自己誇大說 300 多隻，為什麼我說她是蟑螂，你對狗的愛心我們肯定，但相對，你對人也要同樣有愛心，她竟然不管鄰居，半夜隔壁在養豬，她居然拿畚箕要去跟人家輸贏，她

也不怕，不要小看她，附近最少有2、3個居民來找我，好幾年了，這個都沒有辦法解決，她在我們崙背鄉這麼霸道，把我們的鐵支路，搞得髒亂，附近的人都沒有辦法睡覺，我們公所沒有辦法解決，請問課長你有什麼想法？

李課長日傑：感謝代表對鄉鎮的關心，這個流浪狗的問題，因為現在是零安樂死的政策上路之後，狗都會繼續再繁衍下去，狗牠有地盤性，所以經過牠的地方，人車有時候牠都會去吠，那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請環保局分貝機來測量，是不是噪音達到那個標準值，至於說她超收的部分，可能是那個狗園的主人，有人通報，她就去把流浪狗抓回來，放在她的狗園，她沒有總量管制的觀念，這個我們會跟防疫所反應這個問題，說她狗是不是已經超量了，或者是說她對附近居民吵鬧造成困擾，這樣子。

李代表日存：最可笑的是說，防疫所胡小姐給我的回答，她說她可以管那60隻有合法的，非法的她說那是民間的，她沒辦法管，她只能道德勸說，她說她答應一個月要遷移，但是我從她個人臉書，她都在呼嚨，她說要移，藉口說沒有錢，找不到地方，其實雲林縣有三個地方，所以這點我拜託課長，你研究看看，謝謝。請我們的清潔隊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隊長。

李代表日存：隊長好，現在就是推來推去，說那是噪音問題，噪音就不是動保法管的，她不管這個，鄰居打電話去，她說半夜要叫警察局，警察說那是環保的工作，環保就是我們的清潔隊，我們有去注意到這一件事情嗎？有去測分貝嗎？有去看環境有多髒嗎？請隊長回答。

曾隊長淑貞：感謝代表關心，我在第一時間，就有過去看，我先跟你回答噪音的部分，噪音的部分是屬於環保局，我們清潔隊是有關垃圾清運還有環境衛生的部分。噪音的部分，環保局環境監測的部分，噪音要連續持續 1 分鐘，不能間斷，因為狗在吠的時候，可能會有間斷，還有大小聲，所以昨天洪代表建議說，我們請環保局來裝連續監測，目前監測這個部分，還沒有做過連續監測，不過我們是可以，就是說可能透過陳情，然後請他們環保局來做分貝的一個測試，這個是噪音的部分，我跟你回應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自行車步道那個部分，我們有去會勘過很多次，現場看，她的車輛和她自己的物品，放在我們自行車步道旁邊廢鐵路上，因為她本身腳骨折，我們有會環保局，環保局當天也有去，可能因為她腿斷了，抓狗的時候腿斷了，所以給她兩個禮

拜的時間，那是她自己的部分，她要自行清理，不能夠在積在那裡，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民眾丟的東西，不是她的，就是說百姓走過丟的東西，我們本來今天早上8點要去清理，因為下雨，所以我們可能會在明天還是下個禮拜，天氣晴朗的時候，我們同事會過去，做一次總整理，那裡沒有監視器，過去我們清潔隊，曾經去清理過，可是清完沒兩天，人家開車過去整個去倒，這次我們還是會先清，清完之後，因為狗籠旁邊也有監視器，那我們有跟她要求，到時候如果有拍到，再轉給我們，也請環保局去依法處分，因為他是整台在倒，我剛剛有報告過，我們會先清，後續包括監視的部分，我們也會來進行，這樣，以上報告，謝謝。

李代表日存：隊長，我覺得妳這樣，我很不滿意，我們崙背鄉，妳自己心裡有數，長期以來，當然不是說妳的不對，政策問題，為什麼我們農民塑膠布不能燒，也不能回收，垃圾去留的問題，要有一個想法，現在我們公所也比較有經費，為什麼那個髒亂點，不廣設監視器？

曾隊長淑貞：我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過去我們監視器有設，但是垃圾它就會走路，現在設在那邊，他們就去把它倒在監視器沒有的地方，像奉天塔那邊，我們也有

設，當初也是代表要求我們去設，結果現在設在那邊，垃圾就走路，他們會去閃，像現在豐榮那邊，從我來這裡第一年的時候，代表跟我說，我就去設，也是垃圾會走路，因為它整條路很長，就一直移一直移。再來就是說，我們監視器風吹日曬，它的折損率很高，價格也不便宜，現在就是說，我們會儘量來做，但是未來如果我們有編監視器的部分，再請代表給我們支持，真的如果要叫人24小時去那邊顧，不太可能，警察都是一直巡，我們都有跟他們說，他們會幫忙巡邏，但是也要靠百姓和大家互相幫忙，我們再共同來改善環境，這樣。

李代表日存：隊長，剛剛林曉河那件，測分貝的問題，我們難道不能編經費嗎？那支監測有很貴嗎？我們不能依這個來舉證嗎？

曾隊長淑貞：我跟代表報告，因為環境監測這個法令，是在縣政府，那個是中央的法令，我剛剛有報告過了，我們可以透過用公文陳情的方式，行文給環保局空照科，空照科他那個有專案在做，讓他們來幫我們想辦法，因為那個技術比較不一樣，算是有另外一個專業，我們先請他們來，因為他們都有買噪音器，環保局每年都有固定的經費，而且有專案委託技術部門在做，好不好，我們透過陳情的方式申請。

李代表日存：下禮拜，妳找一個時間，把妳實際的做法，再跟我們說，好嗎？

曾隊長淑貞：我今天跟他們聯絡看看，好嗎？之後再跟你報告。

李代表日存：好。

曾隊長淑貞：我下禮拜跟你報告，謝謝。

李代表日存：我們請社會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社會課長。

李代表日存：課長你好，你的表現很認真，我很推崇，剛剛林曉河那個，她說她是弱勢團體嘛，弱勢團體是我們社會課管的到的。

蔡課長政良：報告代表，她說的那個團體，因為業務屬性不是我社會課的，所以她在成立協會的過程當中，不是藉由社會課的，所以她那邊的立案，應該也不是社會處立給她的。

李代表日存：她是全國性的，但是我們是公部門，沒辦法去處理，她網路po成那樣，募款那些款項，有沒有做稽查的問題？

蔡課長政良：了解，所有的社團，不管是醫療的還是剛才代表說的動植物，他們募款都是要用公益勸募條例，的確跟代表提醒的一樣，公益勸募條例是法律，例如高雄市政府、還是鄉鎮市公所和你剛剛提醒的人民團體，募款要事先報給他們的主管機關備查，募完款

後的核銷，也都要報上去，所以這一塊，的確在他們的實務運作上，跟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是否有符合，的確是可以去了解的，只是因為他的業務屬性是比較偏向動植物跟環保的，所以在權責的劃分，以及他的主管單位，就剛好不是在社會課跟社會處，所以我這邊就比較沒有掌握，沒有他們的業務資料。

李代表日存：那他是屬於公所哪一課室的？政風嗎？還是什麼？

蔡課長政良：你是說她的公益勸募條例是否有符合他在facebook的使用嗎？

李代表日存：不是，就我們的課室？崙背鄉公所誰管？

蔡課長政良：如果是針對她在facebook向社會大眾勸募，然後用在動植物保護上面，民眾、甚至代表想說是不是有依法來符合她的勸募用途，它應該是比較偏向於檢舉、陳情的案件那一類的。

李代表日存：好，那你們回去研究。

蔡課長政良：了解。

李代表日存：謝謝課長。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需要質詢的？請李居安副主席。

李副主席居安：感謝主席，鄉長、我們公所各課室一級主管和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麻煩清潔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隊長。

李副主席居安：隊長，你有針對我們崙背鄉，緊鄰人家居家的土地，那個土地都沒有在使用，樹木長的雜亂，去影響到隔壁，你知道我們崙背鄉全部有幾塊像這種的？

曾隊長淑貞：感謝代表的關心，因為現在鄉下的土地，不要說只有我們這裡，虎尾和其他都市，都有這種共有、持有的土地，因為那些都是私人的，因為共有的關係，他們沒辦法分割，沒有居住，就沒有整理，這個我沒有去查過，不過這種情形，在我們崙背鄉還蠻多的。

李副主席居安：但是這種情形，我們公所難道不能夠去克制，你不能去影響隔壁，你影響隔壁，我們公所就要怎麼處理，譬如說：我叫清潔隊去清，把影響隔壁的部分處理掉，工錢要找誰拿，我們公所是不是可以第一時間來要求你，要求地主處理，你如果不處理，我們公所要罰，或是我們公所派人處理，錢就是要找你付，可以這樣嗎？

曾隊長淑貞：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一般這個土地，除非他在人數比較少共有的，比如 1 個或 10 個以內，這個比較有可能去找，再來就是說，大部分現在陳情的，共有的有的幾百個，有的已經過世沒有轉移，要去找

到共有的人，困難度非常的高，因為…。

李副主席居安：我跟妳說，妳就發一張公文，說如果你們不處理，這塊地公所要接管，讓公所使用，這樣看大家會不會跳出來？對不對，妳有去做嗎？

曾隊長淑貞：代表我跟你報告，雖然代表你這樣講對啦，我們要跟人家接管，問題沒有這個法令，因為現在沒有這個法令…。

李副主席居安：沒有這個法，你要叫他們去處理啊！

曾隊長淑貞：有，如果有找到人，會叫他們處理，但是大部分有的在國外，有的找不到人，這情形其實蠻多的，不過代表你這樣講，我們盡量，如果像是你們說的，你們百姓有陳情的，我們就是找地主，我跟你報告，我們會盡力來找…。

李副主席居安：我們沒有叫他整區都去處理乾淨，至少你們不能去影響人家隔壁的，你們樹木攀到隔壁，一些蚊蟲、有的沒有的蟲，跑進去人家家裡…，我上次叫清潔隊去處理…。

曾隊長淑貞：仁愛路那裡。

李副主席居安：對，那個是樹木整個攀到人家的房子，你看，樹木這種有蟲，一些有的沒有，樹葉掉到四處，對不對？你說這種每次都叫我們公所花錢去處理這個，也沒有道理，對不對？

曾隊長淑貞：代表，我跟你報告，我舉個例子，像你上次那個，
結果是一個獨居老人，他80幾歲了…。

李副主席居安：獨居老人，他難道沒有子女？

曾隊長淑貞：實際有去找，我有拜託村長去找，就是沒有辦法找到人，所以當時村長，也自己去修，我們也有去協助，就是說妨害到我們比鄰的鄰居的公共，我們就有去修，就是說…。

李副主席居安：我要講的意思是要讓地主自己本身去處理，不是我們用公家的錢去處理那些，你用公家的錢去處理，怎麼處理的完，我講的意思是這樣，第一時間，你先要求地主，要去處理這個事情，他不處理，我們可以罰他嗎？不能罰，如果真的沒有法令可以去規範，我們清潔隊再來處理，對不對，我講的意思是這樣。

曾隊長淑貞：代表，我跟你報告，如果未來發生這種陳情案件的話，我們如果經過土地的查證，查到地主，我們就行文給他，要求他限期改善，如果他在限期內不改善，我們就移給環保局，去進行現場的稽核跟處分，好不好？

李副主席居安：好，以上。麻煩社會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社會課長。

李副主席居安：這幾天有人去陳情，聽說也有去公所，人已經過

世了，結果重陽津貼匯入死亡人士的存摺，結果查證起來是別人的匯入他的存款，這樣可以嗎？

蔡課長政良：了解，報告副主席，的確，公所在106、107年敬老禮金的撥放記錄裡面，我有發現有幾個樣態，例如：夫妻同一帳戶，或是匯入其他親戚的，像副主席你說的這個案件，就是匯入其他親戚帳戶，他說的那個當事人，他106、107年剛好都是提供其他的帳戶，所以我們今年度的處理，我們就特別針對，我剛剛說的那兩種樣態，特別請他們提供自己的農會帳戶，因為我們這裡是鄉下，他們都有休耕轉作，所以一般都有農會，我們公所也特別協助，如果其他農會帳戶都有，所以從110年對開始，針對這一群人，目前差不多有42位的鄉民，我們從110年開始，都有提醒他們，都要直接匯入自己的帳戶。

李副主席居安：我跟你說，如果沒有辦法匯入他自己帳戶，我們要避免這個困擾，就是直接請他領現金，這樣可以嗎？

蔡課長政良：可以，所以我們今年就是照副座提醒的，今年目前就是有69位來領現金，例如：帳戶遭凍結，還是有的人真的都沒有農會帳戶和其他帳戶，不願意提供的，我們就是請他們來公所領現金。

李副主席居安：好，這樣明年度就都改善了嘛！

蔡課長政良：對，我們目前所查到42戶，是屬於拿親戚的帳戶，或者是夫妻匯同一個帳戶的，這一群人，為了以後會有爭議，共42人，110年我們就會各自匯入各自的帳戶，副座你提醒的那一個民眾，也謝謝副座的提醒，今天早上有順利的解決了，我們也有請當事人謝女士來我們公所，領取重陽禮金2600，謝謝副座。

李副主席居安：好，麻煩你請坐。麻煩殯葬所所長。

蔡主席誌山：請殯葬所所長。

李副主席居安：所長，民眾現在在反應，基督教公墓那邊雜亂，我剛剛聽你說，我們上一年度是60天的工作天而已嘛，整理草皮那些有的沒的，整理公共設施60天。

廖所長崇輝：今年60天。

李副主席居安：今年60天，明年有辦法增加一倍，120天嗎？

廖所長崇輝：我們目前是先增加40天，100天，目前已經編列預算，這樣。

李副主席居安：好，100天，我們有辦法去督促人員，100天要做好，還是去只是在那邊混，領100天的錢，但是實際做的只有60天，有辦法嗎？會有這種情形嗎？

廖所長崇輝：跟副座報告，現在目前這個柳小姐，她是一個60幾

歲的婦女，但是她在做事情蠻認真的，今年做的效果是還不錯，像我們天主教徒，之前的秘書反應不錯，今年做的不錯，明年的話，我們還是會督促她，好好維護天主基督教的場地，今年做的是不錯，這樣子。

李副主席居安：不錯？那人家還會反應樹長的很大。

廖所長崇輝：因為我們的天數是60天，像今年60天，我們只能請到10月份而已，這樣子。

李副主席居安：不是，你60天，應該不能這樣分吧，你如果說100天，她1月做到3月，100天就快沒了，那後面不就放著不管，對不對？你要去平均分配好，對不對？

廖所長崇輝：因為我們天主基督教是今年，因為以前我們都是請羅厝公墓的人去支援，後來發現這樣子可能沒辦法做，今年先做這樣子，今年檢討下去，我們明年看能不能再做更完整。

李副主席居安：不是，我跟你說，你要去分配草生長的期間，是不是夏天在生長比較快，那個時期你量就排多一點嘛，冬天在生長比較慢，你就排少一點，不是說前面幾個月用完，後面就都沒有了，之後草長出來了，誰要處理？

廖所長崇輝：好，副座。

李副主席居安：你時間要分配好，明年度的你就是提高到 100 天嗎？

廖所長崇輝：對。

李副主席居安：好，以上。

廖所長崇輝：謝謝副座。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要質詢的？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主席、鄉長、秘書、還有我們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現在要請我們的農業課長，謝謝。

蔡主席誌山：請農業課長。

洪代表如萍：課長，我在這邊想請教一下，你上任多久了？

李課長日傑：今年初開始。

洪代表如萍：今年初就開始，好，不好意思，我到現在才知道，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有關於貓狗節育的執行，想請教一下，我們今年有執行嗎？

李課長日傑：跟代表報告，我們今年是在 9 月的時候執行的，那是縣府的經費，委託協會來做犬貓節育手術。

洪代表如萍：我們自己鄉公所也有編列預算，不是嗎？那我們公所的有做了嗎？

李課長日傑：我們編的是配合他們的經費，我們是編一萬二。

洪代表如萍：一萬二而已嗎？去年編一萬二而已？

李課長日傑：對，因為經費都是在縣府那邊統籌，他那邊招標，然後給協會來各個鄉鎮執行。

洪代表如萍：我知道，我們鄉公所從那時候，前一任鄉長也有執行，那時候執行，我覺得效果還不錯，民眾都知道，可是，我最近接到好多民眾，包括昨天我們的永茂代表還在問我說，我們哪時候要辦節育，都沒有人知道，民眾陳情說，我們崙背鄉公所的節育活動，怎麼沒有辦？其實一場節育活動，不用花很多錢，因為一開始也是由我引進來的，我自己掏腰包，所以上一屆，我們有建起編列預算，就是讓我們公所，除了縣府防疫所那邊的巡迴之外，我們這邊也可以來推動，為什麼我們流浪貓狗這麼多？就表示我們這兩年的成效失敗了，我們上次連續做了三年，是全面性的有效果，我們崙背鄉的貓狗變少了，我覺得我們現在都推說「那個都是防疫所的工作，現在是零撲殺」，那我們崙背鄉公所都沒有自己的作為嗎？

李課長日傑：我們有反應這個犬貓節育的需求給防疫所，他這個也是統計數量，依照各個鄉鎮的需求來…。

洪代表如萍：你講的這個我都懂，那你覺得你明年要怎麼來做這個區塊？

李課長日傑：看代表的建議是…。

洪代表如萍：你怎麼看我，要看你要怎麼做？你有什麼想法？

李課長日傑：我們明年還是會繼續反應這個問題…。

洪代表如萍：你們明年經費編多少？

李課長日傑：我們經費是編一萬二。

洪代表如萍：一萬二你覺得夠嗎？

李課長日傑：如果說縣府…。

洪代表如萍：你今年一萬二都花掉了嗎？

李課長日傑：今年是縣政府進來這邊執行的，他那個節育一隻犬貓就要八百塊，看他節育幾百隻。

洪代表如萍：其實，像我們之前配合協會來節育，我們不是去負擔他節育的八百塊，我們負擔的是所有來這邊服務的志工的午餐、點心，還有一些，比如說藥品上的支援，或是其他的雜項，布條的設置，廣告的宣傳，這才是我們編列預算的一個…，我們要相輔相成，你一隻八百塊，你一次節育都要一、二百隻，我們鄉公所沒有那麼多的預算來做這一件事情，所以你自己要先有概念啊，你不要覺得一萬二，它是一個不起眼的活動，它是一個攸關我們崙背鄉每個居民，生活品質的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就像你們剛剛回答的，不是只有李代表不滿意，我也覺得很不滿意，難道就只有防疫所負責抓貓抓狗，跟我們崙背鄉一點關係都沒有嗎？我覺得這個你們應該要再檢討一下，那你再好好的仔細想，下禮拜還有質詢嘛，你仔細想，再跟我們代表會報告，你明年要怎麼

來推動這個區塊，不是看我們代表要怎麼做，就要怎麼做，如果經費真的不足，我們願意支持，對不對，現在不是我們代表會來杯葛喔，是我們很支持，但是我覺得我們的主管，不是主管沒有想法，就是我們承辦都沒有動力。還有，我們農民在反應，這幾天的花生價格，你知道現在的花生價格嗎？

李課長日傑：報告代表，這個我還沒有充分的資訊。

洪代表如萍：沒有充分的資訊，那你有去外面繞一繞嗎？你知道目前我們花生的採收狀況嗎？

李課長日傑：報告代表，這個還沒有…。

洪代表如萍：課長，那你要什麼時候才會踏出我們崙背鄉公所的門？

李課長日傑：代表，我不知道你問的花生的問題是在哪邊？

洪代表如萍：對，這個我們也想知道，再麻煩你告訴我們，我不知道為什麼農民會有這樣子的需求跟反應出來，謝謝。

李課長日傑：謝謝。

洪代表如萍：再來，主席我要邀請我們殯葬所所長。

蔡主席誌山：請殯葬所所長。

洪代表如萍：所長，你很認真，我們要給你認同，但是，我前幾天跟你反應的那個問題，雖然看似沒有很重要，但是我覺得那是對我們祖先的尊敬，就是他們的居住

環境，我們會呼吸的都很重視我們的生活品質，雖然他們不會呼吸，可是是讓我們每個家庭都很尊重的祖先們，那你覺得你對我們那個塔位，目前我們羅厝塔，我不曉得其他的塔會不會像這個樣子，管理上，你是不是有遇到什麼問題跟為難之處，不曉得為什麼我們羅厝公墓，每一年的狀況都是一樣的在那邊循環，不知道我們所長有沒有想法？

廖所長崇輝：我們那個塔位，因為第一批是86年蓋的，所以尤其是一樓，我們塔位有分地下室和一到七樓，尤其是一樓，可能是第一批的材質或其他問題，我都是能夠修的盡量修理，像鎖頭那些…。

洪代表如萍：不能說盡量修…。

廖所長崇輝：對，就是說能夠修理就趕快修理，因為經過二十三年，有些材質，那個門外面是鋁門，裡面有的是三夾板，所以它會氧化或鏽蝕，所以說有些東西變成無法維修，因為經過二十三年以後，有部分是因為太老舊了，所以無法維修。

洪代表如萍：對，無法維修怎麼辦？

廖所長崇輝：我們現在評估看看，有兩種方式，第一種，就是如果可以直接換門的部分，就是換那個門，如果說不能換門的部分，可能就要編列預算，可能就比較老舊的部分，重新設計再去規劃，這樣子。

洪代表如萍：對，應該要去幫他們門面，做一下通盤檢討，對不對？這個我們代表會一定支持，因為那一天，主席看到照片，也快昏倒了，他說那個如果清明節人家看到，一定被罵死的，真的是這樣，很糟糕。還有我們的公墓都沒有在打掃，裡面環境跟外面環境，都是一樣糟糕，一層灰塵，那一天我有走進去，剛好有一個住在我們附近鄉鎮的，他第一句話說：「你們崙背鄉公所公墓怎麼這樣？差我們二崙差那麼多，怎麼都沒有擦一下，你們怎麼沒有一年編一次預算還是什麼，至少把門、框稍微整理一下，地板掃一下，拖一下，你看，外面的電線攀的到處，那些電線沒有用，怎麼不拉掉。」，我覺得很多事情，一個管理員，要真的做到全面，真的不行，沒有辦法，我們上次也建議說，是不是考慮，在環境打掃的區塊，是不是看要編列預算，開口合約去執行，因為我覺得，不管是雜草也好，還是我們內部整潔度、整體，我覺得都是一直在循環，一直在燒錢，然後你看我們從原本四個編制變成兩個編制，然後又不能再增加，原本四個人就做不好了，兩個人怎麼會做的好，然後遇到事情，最倒楣的就是那兩個管理員，大家罵都罵他們，對不對，我覺得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剛好可以編列預算，我

們是不是再通盤檢討一下什麼該花的，我們代表會絕對真的，我再重申第二次，不可能去杯葛你們，我們絕對是支持的，但是你們就是要有作為，讓我們來力挺你們，我不是說你們大家都做得不好，我也都很稱讚，我也告訴他們說：「不會啊，我覺得我們崙背鄉公所，越來越好，我們鄉長執政的也不錯。」，憑良心講，我看到的。所以我看到不好的，我也是會一直放在心裡面，但是我會給你們機會，但是機會總不可能一直磨掉我的耐心吧，對不對？那這個區塊再麻煩你，再回去想一下，看怎麼做，再讓我們代表會知道一下，謝謝。

廖所長崇輝：謝謝代表。

洪代表如萍：主席，再來我要邀請清潔隊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隊長。

洪代表如萍：隊長，你知道黑色塑膠，他們在種瓜的那種黑色塑膠布嗎？

曾隊長淑貞：知道。

洪代表如萍：你覺得農民，為什麼都在燒垃圾？你知道嗎？

曾隊長淑貞：我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那個屬於農業廢棄物，就是說，因為那個都是塑膠，其實塑膠它沒辦法發酵...。

洪代表如萍：好，那妳覺得我們崙背鄉的農民遇到這個問題，我

們鄉公所要怎麼幫他們？

曾隊長淑貞：我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縣政府開會跟農業處，他們是希望由各清潔隊，就是利用有效的空間，垃圾掩埋場，能夠幫忙農民先暫置和收存，那我們在過去這一年裡面，其實多少也都有收，我們沒有完全拒絕。

洪代表如萍：今年有收嗎？

曾隊長淑貞：今年有收。

洪代表如萍：今年有收？那農民為什麼說，我們公所不要回收？

曾隊長淑貞：我跟代表報告，有的是合作農舍，他那個算是契作，契作的量非常的大，他有可能好幾甲，好幾公頃，因為那個部分屬於合作農舍的話，比較不屬於我們農民單純的，我們現在目前…。

洪代表如萍：妳知道我們農民種瓜，最基本要種多大？他自己喔，也不是什麼合作社。

曾隊長淑貞：有可能他們跟人家租地和自己的，也有很大的，那我們能夠收的都會收，目前我們裡面的一個容積沒有很大。

洪代表如萍：我跟妳說，妳現在告訴我們崙背鄉的鄉民說：「我們的垃圾場滿了，進不去了。」，可能就會被丟雞蛋了，妳知道嗎？

曾隊長淑貞：代表我跟你報告一下…。

洪代表如萍：來，妳先聽我說，為了這個黑色網布，大家都在燒，為什麼丟的到處都是垃圾，因為沒有地方可以去，妳看，包括我們剛剛在說的，水汴頭那一段，就是林曉河狗場旁邊那些，很多都是農民棄置黑色網布，然後放火燒掉，還是說大型的家具或是裝潢的廢棄物，我現在有主張的就是，為什麼人家二崙鄉公所可以做，褒忠鄉公所可以做，來到我們崙背都不行。

曾隊長淑貞：代表我跟你報告，現在目前黑色網布，過去全縣大部分都是在二崙，我們也會送到二崙去，崙背也會送到二崙去，因為…。

洪代表如萍：他們現在不要幫我們處理…。

曾隊長淑貞：我跟你報告，我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廠商都不收，包括彰化那邊的…。

洪代表如萍：妳知道為什麼不收嗎？

曾隊長淑貞：因為現在的資源回收價格非常低。

洪代表如萍：其實不是，最重要的是，我也認識那個源頭，因為我們的網布都用的不乾淨。

曾隊長淑貞：對，這也是原因之一。

洪代表如萍：變成說，他們要再一次加工那些土的錢，比他去買新料還要貴，所以他們不願意幫我們處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跟農民溝通，人家要幫我們處理，我們

是不是要配合好，不能農民一載來，就說我們沒有收。

曾隊長淑貞：代表我跟你報告，之前，他們打來，我們都有跟他們講，我們也有廠商的聯絡電話…。

洪代表如萍：妳不必再把廠商…。

曾隊長淑貞：不是，對不起，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有跟農民說，叫他們要擦乾淨，叫他們等通知，回收…。

洪代表如萍：好，我現在讓妳知道，褒忠鄉公所很樂意也很歡迎幫農民，幫農民處理這些東西，包括我們的農民是住在我們崙背鄉，他們是拜託褒忠鄉公所的鄉長，幫他們處理這些廢棄物，再來，就是林曉河的那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設置自治條例來約束這個嗎？

曾隊長淑貞：約束哪一方面？

洪代表如萍：為什麼防疫所可以這麼隨便，不要說隨便，可以這麼的嚴格把關，設置收容所，在我們自己的崙背鄉裡面，然後我們的崙背鄉公所，我們的代表會，一開始完全都不知情。

曾隊長淑貞：代表我跟你回報，這個流浪狗這個收容可能是在農業課那邊，可能再請農業課…。

洪代表如萍：對阿，所以我覺得好奇怪，可不可以就是說，不管妳講的噪音，妳知道嗎？妳說牠沒有持續性的一分鐘以上，是間斷性的，妳想看看，二百多隻狗，一

次叫，那邊三十秒停了，換這邊叫，這個是一直叫，叫不停，絕對超過一分鐘，妳知道嗎？那一天五部警車到達那邊，防疫所的人也有去，雲林縣警察局他們去測的時候，當下就開單了。

曾隊長淑貞：警察單位可能是居家安寧，居家安寧的條例。

洪代表如萍：他們用社維法。

曾隊長淑貞：對，是社維法，他們是用那個法令。

洪代表如萍：對阿，我們的鄉親很古意，遇到事情，是一直忍耐，忍耐很久，半夜一叮叮叮，我有收到，秘書有收到，我相信鄉長搞不好也有收到，代表也有收到，代表現在是網路上的紅人，他被公幹，我昨天還跟他說，網路上現在帶風向，在攻擊他，公幹他，我還給他看，叫他去搜尋一下，我是覺得說，要怎麼辦，要齊心合力來解決這件事情吧，不是說，那都是防疫所的事情，我覺得不管是噪音還是環境，都一樣，不可以這樣，然後再來就是，我們垃圾掩埋場的問題，妳覺得這個是件讓妳有什麼樣的心得？妳有什麼心得？

曾隊長淑貞：垃圾掩埋場，代表所指的是同仁收賄那一件。

洪代表如萍：對阿，妳覺得這個事件，重挫了我們崙背鄉公所的形象，妳身為一個清潔隊的隊長，妳覺得這件事情，妳自己心裡有什麼想法？

曾隊長淑貞：當然發生這樣的事情，非常非常的遺憾，對我們來講，其實我們去開會什麼的，多少都有影響，這個部分就是提醒我們，第一，我們垃圾掩埋場可能在設備上，可能更要提升，然後，再來就是說，因為它的地點非常的偏遠，我們申請設網路的部分，都沒有辦法達成，包括自來水也都沒有，所以那個地方到現在我們要用水，連上個廁所都困難，這個是從以前就這樣，那我們也申請過，包括用電用水，雖然說它的地目是合法，可是它過於偏遠，這些行政機關要去設立，就是說包括監視…。

洪代表如萍：隊長，好啦，妳講的我們都知道，總歸一句就是妳的管理出了問題。

曾隊長淑貞：我們未來會更加強。

洪代表如萍：對不對，是不是管理上出了問題？

曾隊長淑貞：我們會在整個工作上，其實我們也有做了調整，我們後續也增加了相關的警示，所以這個部分都已經做了改善。

洪代表如萍：那我希望說，就像我們講的，拜託你們趕快通盤檢討，有什麼問題趕快提到代表會來，我們代表一定支持，好嗎？讓我們覺得臉上有光，可以嗎？謝謝。

曾隊長淑貞：謝謝。

洪代表如萍：主席，再來我要邀請我們的社會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社會課課長。

洪代表如萍：各位同仁不好意思，佔據大家太多時間。

蔡課長政良：代表。

洪代表如萍：課長，謝謝你，這麼的認真，可是我還是一樣，該講的，不好聽的話，我還是要講，你知道嗎？我們現在，我們崙背鄉所有的社區發展協會總共有幾個？

蔡課長政良：我們目前崙背鄉總共有二十個，然後依雲林縣政府在八十年代的劃分，我們崙背鄉就是成立二十個，所以我們相對其他公所，有達到結果的目標。

洪代表如萍：好，真正在執行推動的有幾個？

蔡課長政良：目前有完成理監事改選的有十七個，然後有三個目前都逾期。

洪代表如萍：好，那他們的執行狀況如何？

蔡課長政良：一個是水汴頭，在105年6月30日就逾期了，然後西榮是在108年6月…。

洪代表如萍：好，那我們不提已經停擺的，我們來討論有在推動的。

蔡課長政良：有在推動的部分，因為他們固定會員大會一年開一次，理監事…。

洪代表如萍：是，那有嗎？每個社區有沒有做到？

蔡課長政良：這個部分，因為從 108 年 10 月 15 日後，我上任之後，我們基本上都會函文，請他們要提報會議紀錄給我們。

洪代表如萍：是，好，講到重點，我們都會跟社區要東西，可是我們有沒有考慮到社區做不出來嗎？社區的人力，第一個，他們真的懂嗎？我當個總幹事，真的有辦法去寫計畫嗎？我真的有辦法核銷嗎？會議開始，我也不怕你笑，搞不好當個理事長卸任，他還不曉得說理事長是怎麼跑出來的，他是怎麼生出來的，他都還不知道，我現在要重視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每年都會有評鑑，比賽的問題，然後上次是我們羅厝社區，這次是我們崙前社區，對不對？

蔡課長政良：是。

洪代表如萍：每次委員過來要評鑑的時候，你們怎麼去面對那些委員？那些委員怎麼跟你們講？

蔡課長政良：了解，剛才代表所提的，主要是關於會務的部分，的確是跟委員提醒的重點一樣，因為他很強調社區的會務，那些會議要如期舉辦，所以我們公所，特別在今年度，有特別針對代表提醒的，他們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的那些紀錄，有特別幫他們製作好十五個檔案的範例，來讓他們參考。

洪代表如萍：範例，好。

蔡課長政良：就只要把名字打上去就可以了，然後其他都幫他們寫好了。

洪代表如萍：好，再來，我有看到這本，你們這本寫得很好喔，持續協助執行的長青食堂福利服務、核銷、撥款的業務，對不對？

蔡課長政良：是。

洪代表如萍：你知道羅厝社區在做什麼嗎？

蔡課長政良：羅厝社區主要是辦理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附屬長照巷弄站。

洪代表如萍：你們有協助他們嗎？

蔡課長政良：羅厝社區的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附屬長照巷弄站，我們公所這邊都會來協助他核銷。

洪代表如萍：真的嗎？協助還是輔導？

蔡課長政良：目前…。

洪代表如萍：目前沒有，目前都是哪裡錯了，再拿回去改，好像每個月都一直再 round 這件事，其實我在這邊要提醒你們，雖然羅厝社區他沒有推動長青食堂，可是他們有共餐，是不是我們在對等上面，平衡一點，他們會覺得說，他們被崙背鄉長給遺棄了，其實我跟他們說沒有，沒有這種事，可是他們總是覺得說，不管在做什麼，他們總是被遺落的一群，包含經

費也是，計畫在推動也是，或許他們遇到設備提升的需求，不知道要找誰，遇到要寫計畫，他們完全沒轍，他們就會羨慕說，為什麼其他社區，社會課都會幫他們寫計畫，會幫他們送，為什麼我們都沒有？我希望你們有空，可以去了解一下羅厝社區到底在做什麼。再來，就是要麻煩你報告一下，我們羅厝活動中心的這個案子，目前的狀況跟進度。

蔡課長政良：跟主席和各位代表報告一下，我們桌上有放一份資料，這個是羅厝社區活動中心，勞務採購跟工程進度的資料，第一頁是案件的最新進度，今天是禮拜五，在禮拜三有開標，因為代表有特別提醒，叫我們要報告這個案件的檢討，所以請各位代表可以看最後一頁，社會課跟建設課有針對這個案件詳細的討論過。

洪代表如萍：好，停，主席，我要邀請建設課長和承辦。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長和承辦。

洪代表如萍：好，社會課長你繼續。

蔡課長政良：針對這個案件，我們雙方有討論過，需要再改進的地方，主要是有兩點，第一點，在最後一頁，108年5月30日感謝代表會議決通過之後，我們社會課移給建設課之後，大概空轉了三個月之後，秘書都

有提醒我們業務單位移給建設課，要追蹤，所以我們社會課這個部分…。

洪代表如萍：為什麼會空轉？為什麼會空轉？你們已經函轉給建設課了嗎？

蔡課長政良：是的，我們有簽移給建設課。

洪代表如萍：好，麻煩建設課課長說說看，說明為什麼會空轉，是到你這邊遲了三個月嗎？文沒有派出去嗎？

葉課長書銘：感謝代表，社會課所做的這個表格，確實在我們建設課這邊有移辦，移辦到我們建設課這邊。

洪代表如萍：好，我現在可不可以先了解一下你們建設課，當你們收到函文的時候，收文的小姐，到掛文，掛到你們的文開始，都是先會到你們承辦那邊，對不對？還是先會到課長你這邊，你再去作交派？

葉課長書銘：會會到我這邊，然後由我這邊交辦。

洪代表如萍：好，那你們有沒有說，一份公文最長的時間不可以超過多久，一定要趕快辦完？

葉課長書銘：一般案件公文處理是七天。那這件是已經簽辦准了之後，他把影本送交到我們建設課過來，那我就直接交辦承辦這邊。

洪代表如萍：好，那承辦可不可以麻煩你解釋一下，為什麼會空轉三個月？

張技士俊偉：謝謝洪代表對社區的關心，有關於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我們要依照採購法的流程，他那個公文送過來，我們也是馬上上網去招標。

洪代表如萍：上網招標的日期是什麼時候？第一次，社會課長你不要提醒。

張技士俊偉：第一次是8月6日。

洪代表如萍：對阿，那課長給你公文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張技士俊偉：是5月30日。

洪代表如萍：你是照表看的吧？我現在要澄清的一件事情，第一個，我沒有對你施壓，第二個，我也不是要來究責你，我只是要來釐清事實，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張技士俊偉：就是我們的作業，可能有比較遲緩一點。

洪代表如萍：好，比較遲緩，講到重點了，我想請問一下，你的手上有幾件公文，是你目前在推動的？課長到目前，派多少件在你手上？除了羅厝這件，不然連這件也算下去，你現在手上有多少件在處理的？

張技士俊偉：就是港尾社區活動中心，還有…。

洪代表如萍：你講有幾個就好了，有幾件？

張技士俊偉：七個案件。

洪代表如萍：幾個停工？

張技士俊偉：有一個停工。

洪代表如萍：為什麼停工？

張技士俊偉：就是有一些材料問題…。

洪代表如萍：好，那港尾社區的請款，全部完成了嗎

張技士俊偉：跟代表報告，港尾的工程，他收據發票都已經給了，現在要送縣府…。

洪代表如萍：他做好多久了？現在才開始送縣府，他做好多久了？我記得做好很久了吧？他哪時候做好的？

張技士俊偉：他驗收完是8月10幾號。

洪代表如萍：好，你知道我今天為什麼會邀請你來到這裡，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跟你請教，為什麼羅厝這個事情會拖這麼久？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合理的解釋，為什麼？

張技士俊偉：剛才…。

洪代表如萍：好，跳過我們採購法，你說你的採購法要三個月處理，好，我接受，因為採購法要上網。

張技士俊偉：沒有，不用這麼久。

洪代表如萍：不用這麼久，為什麼…，好，沒關係，我們進行到下一個，那為什麼整個事情搞到現在還再搞？

張技士俊偉：跟代表報告，我們已經有辦理四次的招標。

洪代表如萍：好，那你覺得這件工程裡面延宕，你覺得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才會延宕成這個樣子。

張技士俊偉：就是沒有辦法順利來招標。

洪代表如萍：好，我在這邊語重心長的說，一個人犯錯不可怕，可怕的是他不知道他哪裡犯錯，這才是真正的可怕之處，今天你是有領薪水的，我也是有領納稅人的錢，所以我的職責，我一定要做好，不能因為誰來了，說了什麼事情，我就要退讓，這樣我對不起支持我的人，我相信你一個五十幾歲的大男人，對不對，遇到事情不會，可以問啊，可以講啊，但錯的，就是錯在你，一開始就跟我們說，我們這一棟建築物是違建，二樓是屬於違建的部分，我那時候一直強調…，來，建設課長你告訴我，我那時候撂下了什麼狠話？我跟你說什麼，你還跟我拍胸脯保證，代表確實是沒有的，你們都去找過了，你有沒有說過這句？

葉課長書銘：有。

洪代表如萍：我那時候有沒有跟你講，你就不要被我找到，我那時候是氣話，因為我覺得怎麼可能會沒有，對我來講我也晴天霹靂，我就開始找，我從那一刻就一直很努力的去找，因為我覺得這個一定是有，不可能沒有，好，兩位課長，你們最後在哪裡找到的？

葉課長書銘：公所檔案室。

洪代表如萍：好，承辦，請問一下，你的資料在哪裡找到的？

張技士俊偉：也是在檔案室裡面找。

洪代表如萍：檔案室？你那一天不是這樣跟我說的吧。

張技士俊偉：就是在那個承辦的…。

洪代表如萍：你有進去過檔案室嗎？

張技士俊偉：報告代表，沒有。

洪代表如萍：那你剛剛還說你在檔案室找的？

張技士俊偉：就是後來到檔案室去調出來的。

洪代表如萍：那是後來，是課長跟你講，是不是？

張技士俊偉：是。

洪代表如萍：你也打電話來跟我道歉，我那時候跟你說什麼，你不用跟我道歉，你對不起的人不是我，是不是這樣？

張技士俊偉：是。

洪代表如萍：其實今天邀請你來，我也很掙扎，我開始做了很多的功課，我去翻了很多的法條，因為我一開始是跟課長說，我想要把你們都彈劾掉，我那時候撂下的狠話就是這樣子，你們不要被我找到，被我找到我一定要究責，因為我覺得公務人員絕對不能犯這種錯誤，結果我們的錢就這樣被收回去了，你們有辦法去體驗，一群老人家在那裡上課，大家在等一間廁所，上個廁所大家在那邊排隊，有空間也不能用，那種痛苦，苦民所苦啊，我今天不是要叫你來罵，不是，我只是希望你可以認真，為什麼大家不敢

來招標，你知道嗎？因為大家都怕死了，他們說我們的承辦很爛，因為我們的承辦，公文一來都不做，都要看時看日看好日子，然後我就一直催，換我急了，這一次，我、李居安代表、李日存代表，我們真的做錯了，我們太雞婆了，我們沒事去找那工作回來給你們做什麼，課長，你解釋一下，你們前兩天，去縣府開了什麼會，為什麼人家叫承辦不要來？請你來開會。

葉課長書銘：謝謝代表，有關這一件業務上的推動延遲的部分，後續的部分，我會再加緊嚴厲督促承辦，這禮拜三，我跟社會課長去縣府，因為衛福部有下來縣府，針對所有前瞻案件的一個執行進度落後的狀況，來做一個實地訪查，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那這一件給我們的一個dateline，主要是一定要在今年度12月初之前，發生權責，訂完約之後，趕快送相關資料去中央保留。

洪代表如萍：如果萬一又沒有人來招標，又沒有了，結論是什麼？

葉課長書銘：謝謝代表，這禮拜三剛好是第四次開標，在開標的時候，有一家廠商來投標，我們後續第五次招標作業已經上網了，預計下禮拜三會再開第五次標。

洪代表如萍：對，那萬一又沒有了，怎麼辦？我們現在打個假設

，如果到12月1日都沒有怎麼辦？

葉課長書銘：我們還是會照程序會去跟中央辦理經費保留，我們還是要發。

洪代表如萍：這個經費是多久的，你知道嗎？

葉課長書銘：108。

洪代表如萍：現在多久了？這是前瞻的錢耶，前瞻都已經要開新的了，我們打個比方，如果真的被收回去了，沒有了，那誰要負責？

葉課長書銘：當然公所一定也會有責任，那這一部分…。

洪代表如萍：好，我們在這裡打個保證，如果真的三百五十萬被收回去，崙背鄉公所要編列出來喔，你們建設課要自己去想辦法編出這三百五十萬。

葉課長書銘：謝謝代表，我們這個後續的部分，我們會來再做研議。

洪代表如萍：不能研議啊，如果研議下去了，怎麼辦？命在旦夕了，剩幾天就12月1日了。

葉課長書銘：後續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照採購流程，我們會看待下禮拜開標的結果。

洪代表如萍：社會課長你可以回去了，謝謝你。課長，你有沒有感覺我們建設課，建管系統是不是出問題，我們這個資料，沒有電腦可以查詢嗎？一定要用人下去查，才查的到嗎？

葉課長書銘：回應代表，建管系統是從一百年的時候上線，那後續的部分，我們建管資料全部都是永久保存，包含以前，那從一百年以後才開始有這個系統做查詢的動作。

洪代表如萍：那一百年以前的呢？

葉課長書銘：全部都用紙本。

洪代表如萍：不能建檔嗎？

葉課長書銘：目前有請替代役這邊來做建檔的動作，以後人家來查詢的時候，可以先用搜尋的方式，再去檔案室找這些紙本資料。

洪代表如萍：好，那你覺得我們這位可愛的承辦，你要怎麼來讓他執行率，可以更好一點？其實，就像我剛剛說的，不懂又沒有關係，問就好了，可是最害怕的就是，不問不做，又壓在那邊，這是人家不能接受的，身為一個課長我覺得很悲哀，能力這麼好，我們代表都很稱讚，你覺得你要怎麼…，不是只有這位承辦有問題，路燈的問題也很嚴重，主席剛剛有請託我一件事情，麻煩你們提供我們 109 年度，我們的路燈派工位置的資料，請提供給大會，這是額外的一個工作，好，我們回歸到這個，你覺得你要怎麼讓這位承辦執行率好一點？

葉課長書銘：謝謝代表，我們建設課長期以來，就是一直欠缺技

士，在推動業務上面，每個承辦手上至少有十件，平均起來有十件以上，陸陸續續都有在做結案，只是結案的動作會有點 delay，所以我們有再請一些臨時人員來協助我們做結算這個作業的動作，讓廠商以後請款順利一點，那偉哥這個案子會拖的原因，就是他本身很多一些例行性的業務，建管業務很多，都要去現場勘查，又加上七件工程在身上，例行性的公文跟專案工程的公文加起來就超過五十幾案。

洪代表如萍：他在公務人員的職涯有多久？

張技士俊偉：報告代表三十年。

洪代表如萍：對阿，三十年，不可能才這幾個案件，就壓的喘不過氣來吧，我遇到這件狀況，我請示我們其他代表，我說怎麼這樣子，這個承辦怎麼這樣子？他們說一點都不意外，那就表示大家對你包容很久了，從這件事情，你覺得我們要原諒你，你要有什麼作為，我們才可以原諒你，然後什麼允諾吧，對不對？我沒有究責你，我只是希望你給我們允諾，你要怎麼提升你的工作能力？

張技士俊偉：報告代表，如果有辦類似這個業務，我會加緊謹慎一點，會在期程裡面把它完成。

洪代表如萍：每一件都延後，你覺得我們還有期待嗎？你覺得你

能勝任這個位置嗎？這個工作業務，你覺得你有辦法勝任嗎？我覺得我們應該是要這樣檢討，如果說真的不行，沒有辦法，我覺得適度的溝通，找鄉長溝通，找課長溝通，真的不行，看是不是要到其他的職務上，還是說怎麼樣，需要有更多人手來協助你，我相信這些都是可以求救的吧，其實你們鄉長很疼你，他知道我要請你來這裡的時候，他還跟我說，請我不要懲處你，我也不會懲處你，因為我也沒有辦法懲處你，因為你不是我管的，行政法裡面，可以懲處你的是鄉長不是我，今天這麼多人包容你，我希望你可以三思，自己去想一下，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勝任，是不是可以換其他工作，其他的職務，我覺得這個不是什麼丟臉的事情，還是說你需要更多的人手來協助你，但是你不可以因為你這樣，拖垮了我們崙背鄉鎮吧，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結果你讓我們大家對你們建設課，除了課長，都已經沒有希望了。

張技士俊偉：謝謝代表的提醒。

洪代表如萍：好，沒事了，以上，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我們請副主席。

李副主席居安：麻煩一下課長。

蔡主席誌山：建設課長。

李副主席居安：課長，我們崙背公所的建設課難道這麼恐怖嗎？

葉課長書銘：其實不恐怖啦。

李副主席居安：我覺得課長你很認真，我看得出來，但是這樣也不是辦法，剛剛如萍講的，這樣什麼人敢為崙背來爭取建設經費回來，是不是可以招聘更多專業人才進來，譬如講，你現在建設課裡面的主辦，承辦人員有哪一個是本科系出來的？

葉課長書銘：目前是伯諺、偉哥，兩位是土木工程，其他都不是。

李副主席居安：我看這兩個的案件太多，辦不出來，我們又不能增派人手，我如果去公所，看到建設課很多辦事人員坐在那裡，都沒辦法辦嗎？

葉課長書銘：我跟副座報告，建設課編制是四個人，目前是一個約僱，三個主辦。

李副主席居安：我們難道不能再增加人員？專業人員。

葉課長書銘：有，我們有上網針對這次高普考補人，但是他沒有要來報到，這樣。

李副主席居安：不來報到的原因是什麼？你們公所太恐怖？

葉課長書銘：不是。

李副主席居安：裡面有鬧鬼還是怎樣？不然沒人敢進來。

葉課長書銘：他主要設定的部分，只要選定中部地區，超過濁水

溪他就不來報到，所以他放棄來報到的這個意願，我們第一時間了解後，我們有在叫人事這邊，程序跑一跑，看是要用外補的，外補不夠，還是…。

李副主席居安：你有辦法麻煩人事，去看我們崙背公所現有的哪幾個人，對這些土木工程，是本科的，可以調來支援的，調過來建設課變主辦，有嗎？都沒有？

葉課長書銘：一般分發進來的，應該都是行政的比較多。

李副主席居安：不能從別的單位去調，或是去借用，不然真的，我們崙背就不用動了，還是建設課要撤掉？

葉課長書銘：當然不行，也是要让這些業務快點推動順利，這樣。

李副主席居安：我看這麼多工程都不能順利去完工，還是請款，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我今天如果是包商，我做一次請不到錢，還是請款拖比較久，我包商如果小間一點，我馬上就倒了，跑路了。

葉課長書銘：是沒錯，這包商也有跟我反應，叫我們要把後面結案的工作，快點縮短，其實我有去檢討，我也有跟主辦講，從我們工程驗收完，就可以直接去辦勞務驗收了，不用再你什麼資料齊了再來用，他們目前有慢慢的聽我這邊解釋，慢慢的調整現在的作業，因為有臨時人員去幫你們協助。

李副主席居安：現在你看，你覺得前瞻還要討嗎？

葉課長書銘：要討。

李副主席居安：要討，討有辦法辦嗎？

葉課長書銘：也是要辦。

李副主席居安：你如果沒有增加人員，我們憑良心講，放太多錢在公所，有時候反而被延誤到，錢又被討回去，又被收回去，那樣也是很麻煩的，我知道你很認真，這個是不是你跟鄉長可以去討論看看，看能不能增加人員，增加一些專業人才，幫忙協辦，幫忙處理，我們現在憑良心講，前瞻計畫是有很多經費，很多經費我們也有透過劉建國立委那邊一直爭取回來我們公所，但是我們執行的時候…，讓我頭皮發麻。

葉課長書銘：這個我了解，我們今年有一個六千多萬最大件的工程，去執行，也執行了快一整年，也快接近完工的動作，只是…。

李副主席居安：你現在說的六千多萬，是不是在我們崙背國中？

葉課長書銘：對。

李副主席居安：那個包商還有透過我們一個同學，來跟我說，當初，管線的部分，人家說在檢討會的時候，就有跟你們講了，說這個電線桿要移，人家會議記錄也有，結果我們公所都沒有去移，害人家延宕這麼久，聽說快要賠錢。

葉課長書銘：我跟副座報告，因為我們這個前瞻計畫是五階段，營建署跟我們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正式開工，這筆錢要收回，用這個會議紀錄給我們公所，一定要決標出來，跟社區這一件，一樣的意思，沒有決標，錢就要收回，用這會議下去紀錄，這個時候就有廠商，十二月底決標，馬上我們就叫他們開工，但是照整體工程的程序是不行的，開工之前一定要開協調會，管線協調會，確定好，沒問題，之後才能正式開工，但是為了要這個開工報告，所以就叫廠商開工，開工後他不能進廠，工期在跑，拖三個月，然後，我們差不多二月份，開始管線協調，協調後，廠商也沒有進行開挖，所以我優先叫他們做路面，街上路面先做，國中國小的部分先不做，現在全部協調後，完期是四月底，等於四個月工程是空轉，都在協調，所以這是這件的警惕，中央計劃雖然都有列管行程，但是依公所這部分，如果沒有照契約規定走，對我們公所是比較不利，中央雖然有限定那個時間，但是我還是堅持以後所有案件要照契約規定走，不然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如果沒有這個協調，這件工程是在八月底就要完工，所以多拖四個月，不然現在早就讓人家走，讓人家使用，也不用拖到現在，那個時候主辦也是不

內行，也是長期上對這個工程會害怕，因為常常要來查核，聽到這個就冷一半，但是我就說去面對問題就好，這個沒什麼，資料準備給人家看就好了，面對委員，那個沒有什麼，那是加分的，他們就變成沒辦，我就要去換主辦，換成不是本科的，叫別人來辦這一件。

李副主席居安：不是本科的，他光看那些資料…。

葉課長書銘：我去協助他，協助引導這些工作，所以不是本科，也是透過協助，去慢慢結案，其實，行政中心也是一樣的意思，行政中心周邊也是他辦的，也是驗收完了，所以他是剛好驗收完，結案了，來辦這一件，接續下去，所以其他案件的人是飽和的。

李副主席居安：原本，你說的那個包商，就是做崙背國小的那個包商，原本跟崙背國小的校長答應說，旁邊也要幫他用，現在搞的他虧錢，他說他沒辦法用，我就已經虧錢了，還去幫你用那個。

葉課長書銘：對啦，那個時候是這樣講…。

李副主席居安：好，我跟你說，課長你當公務人員當那麼久了，你在建設課土木工程這個部分，可能也很了解，你看你有沒有辦法在外面，去認識對土木工程內行的，願意換單位，換來我們崙背公所，幫你協辦，找看看，多找幾個沒關係，該當不會辦的，

看你們要把他調到哪裡，隨便你們，我覺得我們是要比較專業的進來公所，不要隨便阿貓阿狗進來，沒辦法辦事，只是在那裡看，那個對我們崙背鄉沒什麼幫助。

葉課長書銘：謝謝副座。

李副主席居安：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質詢的？如果沒有，到這裡休息。

李秘書文正：請全體肅立，相互一鞠躬。

參、分類紀錄

第三篇

議決案篇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墊付「崙背鄉羅厝村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案，自籌經費計新台幣165萬整。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109年8月24日水保投農字第1091962177號函辦理。

二、本所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6款，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旨揭工程案前經109年7月31日第1090009631號簽核定預算經費新台幣1,245萬元整，復水保局南投分局8月24日函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880萬元整，爰本案總經費短缺新台幣365萬元整，109年預算支用新台幣200萬整，尚不足經費新台幣165萬元整。

辦法：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0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0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0條及預算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報縣府核備。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管理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惠請 審議。

理由：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塔政策，及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年 05月27日研商「雲林縣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優惠方案」會議決議續辦。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修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制定「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慰問金暨鄉民意外保險金發放自治條例」，惠請 審議。

理由：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辦理鄉民身故慰問金暨鄉民意外保險金發放，故制定「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慰問金暨鄉民意外保險金發放自治條例」。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制定後，公所公告施行並函報縣府備查。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5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雲林縣崙背鄉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7萬1,350元整，請 審議。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3日環署督字第1091179918號函暨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28日府環廢二字第1093614435號函辦理，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86%計23萬3,361元；本所自行編列14%配合款計新臺幣3萬7,989元整，經費合計新臺幣27萬1,350元整。

辦法：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6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崙前社區發展協會執行「109年度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獎勵金」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8日府社救一字第1092646665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1年度總預算(資本門)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7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枋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購置變頻冷氣機計畫」案，計新台幣99,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年10月22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49722 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資本門)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8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本鄉「崙背鄉崙背國小詔安客語與客家文化學習廊道營造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912萬元。惠請 審議。

理由：本案業經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9日客會產字第1096601540號函及109年10月27日客會產字第1096601779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800萬元，本所自籌款計新台幣112萬元。總經費共計新台幣912萬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1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9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墊付「崙背鄉轄內橋梁維護管理改善工程」

案，經費計新台幣2,656,000元，請 審議惠復。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1月12日府工養二字

第1093334004號暨109年3月4日府工養二字第

1093302185號函辦理。

二、本所提案「崙背鄉轄內橋梁維護管理改善工程」總經

費計新台幣2,656,000元整，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328,000元，另新台幣1,328,000元由本所自籌。

辦法：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111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臨時動議：

無。

肆、附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非常感謝各位撥出寶貴時間參加會議。在12天會期中最主要是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本席祈盼公所能將本鄉現有的財源做好妥善的規劃與充分的利用。並希望本會代表同仁發揮監督鄉政的職責，詳細審閱預算科目的支出。若有不明瞭之處，希望公所相關課室能詳盡說明。最後預祝本次定期會能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李鄉長泓儀致開會詞要旨：略。

肆、附 錄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附 錄

三、大會議決諮議一覽表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建設	1	請 貴會同意墊付「崙背鄉羅厝村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案，自籌經費計新台幣165萬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李 居 安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